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有公司股份8,0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的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持有公司股份2,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的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持有公司股份4,6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的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5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终止情况

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张康宁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督促张康宁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所有承诺，直到承诺履行结束为止。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张康宁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97,024.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5月18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5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5月1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完成回购专户剩余股份20,6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股本相应减少20,600股；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16,800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6,800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76,313,680股变更为476,309,880股，目前公司回购专户未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476,309,88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119,077,470.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6,309,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2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2	08*****58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6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如下：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3.00元/股 – 本次派息额0.25元/股=12.75元/股；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6.25元/股 – 本次派息额0.25元/股=6.00元/股；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7.11元/股 – 本次派息额0.25元/股=16.86元/股；

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35.57元/股 – 本次派息额0.25元/股=35.32元/股。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2、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翠翠

3、咨询电话：0752-2556885

4、传真电话：0752-25568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吴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6,000	1.02%	IPO前取得：82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栋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3/6/8～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吴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马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下午 13:3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下午13:3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

战略市场部总监：黄盛先生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等8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40,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民、吕天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刘志刚、陈聪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47,754	99.7762	292,332	0.223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许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436,457	99.84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2	0.9158	292,332	99.0842	0	0.0000
2.01	选举许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405	30.9812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的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瑶 沈川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921.3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921.35万元（该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可以随时支取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该理财产品起息日的银行账户余额，起始资金为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29,644.32（注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6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注3）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13,194.78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42,839.11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注2：招商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不含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注3：公司已在2022年度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10069079013005561171）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3,921.35	2.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278.43	12个月	保本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921.3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12个月，即2023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583.42	329,106.46
负债总额	135,158.29	122,2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862.96	201,421.0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88.14	-10,336.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等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等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